

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第二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延津县水利局

承 包 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SCG-2023-042

签订日期：2024 年 1 月

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第二批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

延津县水利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延津县水利局 2023 年度第二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建设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施工图纸;
-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肆仟伍佰元整(¥974500.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军胜 证书编号:豫 241212298213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承包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账 号:4105016371080000046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卫辉市支行

李玉强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延津县水利局。

1.1.2.3 承包人：河南荣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

1.1.2.6 监理人：河南渠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施工工期 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签发开工令为准（监理签发开工令 120 日前完成主体工程）。

1.1.4.5 缺陷责任期：壹年（自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延津县水利局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永久占压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 （1）按第 4.3 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 （2）按第 11.3 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3）按第 15.6 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39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的处理方法：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格中。

4.1.10 其它义务

(1)、承包人自行协调施工场地和临时占地问题，负责解决当地群众的施工干扰，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 724 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3 分包

4.3.2 分包的内容：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补充规定：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时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任意更换，若出现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伍仟元(¥5000)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来的资质、职称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但采购设备及主材必须经发包人批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删除本款中的“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负责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

7.2.2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该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9.3.2 施工场地环境保护计划和扬尘治理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环境保护计划和扬尘治理事件紧急预案。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后 7 天内。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5000 元/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11.6 工期提前：不奖励。

13.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补充说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已明确的内容（包括漏项部分），在施工过程中由于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无论多少，单价均不予调整；额外追加的工作内容，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监理人确定或商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7 天内与承包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工程款支付：工程开工按进度计量支付，工程进度款最高支付到已完工程量 80%，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完成竣工决算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剩余 3%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 10 日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待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后支付。

17.4.2 按照财企【2006】478《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施工单位应提取总 1%的资金用于安全管理及安全设备购置，待工程竣工无安全事故及每次安检合格退回，否则，将根据情况扣罚款。

17.4.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施工现场人员保险，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六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7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由发包人确定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政府验收包括： 签约后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签约根据工程情况后确定 。

20. 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工程开工 14 天内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后确定 。

24. 清障：施工范围内清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负责协调。所需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